

# 关于江门市川南减震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摩托车、电动车前后减震器 800 万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川南减震器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川南减震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摩托车、电动车前后减震器 800 万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川南减震器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大道中 112 号之三（自编号 02），主要从事摩托车、电动车前后减震器的生产加工，年产摩托车、电动车前后减震器 800 万支，项目占地面积 26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483.69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热水洗、脱脂/超声波脱脂、游浸热水洗、水洗、酸洗、磷化、游浸水洗、纯水洗、防锈洗、水份烘干、调漆、喷漆、喷粉、固化、超声波清洗、激光打标、总装等。项目使用的涂料须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总产生量为 26649.88 吨/年，主要包括定期更换的除漆雾喷淋塔废水、除酸雾喷淋塔废水、喷漆房配套的水帘柜喷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表面处理线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中企业(含电镀专业园区)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的要求限值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6588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喷漆废气(颗粒物、NMHC、TVOC)、水份烘干炉和固化炉燃天然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固化有机废气(NMHC、TVOC)经收集处理后于同一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 的较严者，NMHC、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

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在国家TVOC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前,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酸雾(氯化氢、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

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0.791$  吨/年；NO<sub>x</sub>  $\leq 0.056$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3日